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兔隻推廣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1 日畜試技字第 5491 號函頒發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簽准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簽准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簽准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簽准修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修訂

一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普及兔隻推廣與應用，種兔之品種改良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推廣兔隻種類及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推廣兔隻為純種紐西蘭之種公兔及種母兔。

（二）推廣標準：離乳一週以上，身體各部位發育正常、健康無畸形，並具品種特徵者。

三、推廣方法及步驟如下：

（一）推廣對象：公司行號、研究機構、學校及醫院等有意願者。

（二）推廣數量視當年度種兔實際生產情形辦理之。

（三）申請者須事先（於 60 日前）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訂購電話：06-5911211 分機 2530、2532

電子信箱：tlrirabbit@gmail.com

（四）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致供應日期無法按期供應時，由本所通知申請者依序延後。

（五）供應日期為每週星期二下午及星期四早上，如遇國定假日延後供應。

（六）若為試驗或教學用途，購買時應檢附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, IACUC)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。

四、推廣之兔隻如經申請者領回後，不得請求退還或更換，倘有意外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五、推廣價格如下表：

品種			推廣價格（元）			
			體重≤1 公斤	1 公斤<體重 ≤2 公斤	2 公斤<體重 ≤3 公斤	體重>3 公斤
實驗兔- 紐西蘭白 兔	清淨級	公兔	1,000	1,100	1,200	1,300
		母兔	1,100	1,200	1,300	1,400
	MD 級	公母	2,000 元/隻			

註：

1. 清淨級：一般開放式畜舍、外觀健康，並進行疾病監測。

2. 最少疾病（MD）級：環境控制、遺傳監測、飼料及飲水監測、疾病監測且清除特定病原。